张店四中微信公众号管理制度

一、 总则

1.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学校微信公众平台在对外宣传和信息交流的积极作用，规范管理，树立良好的形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学校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信息维护遵循统一管理、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

二、 管理职责

1.学校微信公众平台总管理为学校科研室，负责微信公众平台架构及版面设计，信息接收、信息发布及平台维护管理等。

2.微信公众平台信息供稿实行分工负责制，由各部门分别负责所辖工作的信息提供；各部门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脱。

3.各部门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拟发布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合规性负责。所有信息报送至校办公室审核。

三、 微信公众平台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建

副组长： 赵彦峙 刘云 杨君君

成 员： 程文洁 昝志立

四、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范围

1.学校各种活动动态。学校形象宣传、文化建设、公益活动、文体活动、各种赛事等。

2.办学管理经验和心得交流方面的信息。

3.学校结合工作需要，认定需 要 发布或转发的其他信息。

五、 信息发布要求

1．发布信息由各部门信息员收集、整理并提交发布申请，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校长批准后方可发布。相关资料由 学校办公室 存档备案。

2．审核通过的拟发布信息，由学校 团委 专门负责操作发布。

3．各责任部门要确保上传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转载信息要注明信息来源，对于来源不明、内容不准确的信息不予发布；信息内容应简洁、文字表达要清晰，尽量达到图文并茂。

4．文字信息应在1200字以内；图片采用JPEG格式，图片大小900\*500像素；上传视频不超过20M，文件格式可采用mp4、flv、f4v

5.微信公众平台按需发布信息，群发前需进行测试。

6.在学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7.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 得发布。

8.在公众平台发表的文章顶部注明部门、作者；文章末尾注明：文稿、排版、编辑、审核等信息。

六、微信公众平台管理

1.任何人未经学校微信公众平台专管员允许不得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官方微信资料。

2.微信公众平台访问密码由学校科研室负责管理，不得向任何部门或个人私自泄漏。

3.为了鼓励并重视该工作，使学校微信公众平台能充分发挥作用，各部门须抓住工作重点发送信息，要保证质量优良，从而提高学校知名度、声望度，促进学校发展。

七、张店四中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咨询指南

学校接受信息公开咨询的电话号码：

校长：孙建 （0533）2279399

副校长：赵彦峙 （0533）2279398

学校接受咨询的时间：

周一、周五 8:30---16:30

学校接受书面咨询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城东路15号；邮编255000